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發射站臺防護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警廣工字第 104000795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警廣工字第 1050006257 號函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警廣工字第 1060004028 號函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警廣工字第 1070003818 號函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警廣工字第 1070008898 號函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警廣工字第 1080006019 號函第 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警廣工字第 1090002686 號函第 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警廣工字第 1100001974 號函第 7 次修訂

壹、依據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02 月 25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400005261 號函及同年 03 月 13 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463005170 號函辦理。

貳、關鍵基礎概述

本臺所屬發射站臺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肩負公營廣播電臺社會責任，主要任務為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維持交通順暢、協助緊急救難、宣導公共安全、淨化社會風氣與提昇生活品質，同時亦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梁的角色。因此本臺發射（轉播）站臺極為重要。本防護計畫統合本臺廣播發射站臺保養實施要點，建立廣播發射（轉播）站臺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制度，強化裝備管理，落實保養檢查以維持設備妥善率，確保站臺設備防護穩定運作，本計畫隨時檢討改進，適時修訂。

參、發射（轉播）站臺位置及巡查保養機制

一、保護駐地

本臺與所屬分臺之發射機房及經管之發射（轉播）站臺位置及座標如下：

項次	站臺 (經管單位)	地址	位置經度： 位置緯度：
1	竹子山 (工務科)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竹子山上	121 度.32 分.7 秒 25 度.11 分.3 秒
2	野柳 (工務科)	新北市萬里區海洋段 1106 地號(野柳岬內)	121 度.41 分.49 秒 25 度.12 分.49 秒
3	貢寮 (工務科)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八桂小段 7-52 地號	121 度.58 分.7 秒 25 度.0 分.57 秒
4	新竹 (新竹分臺)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389 號	121 度.01 分.14 秒 24 度.48 分.36 秒

5	火炎山 (臺中分臺)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3 號	120 度.44 分.45 秒 24 度.23 分.54 秒
6	梅山 (臺南分臺)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大坪 46 號	120 度.35 分.58 秒 23 度.33 分.51 秒
7	臺南 (臺南分臺)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85-21 號	120 度.15 分.54 秒 23 度.11 分.18 秒
8	關子嶺 (臺南分臺)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枕頭山 126 之 1 號	120 度.29 分.25 秒 23 度.19 分.56 秒
9	中寮 (高雄分臺)	高雄市旗山區中寮里中寮二路 100 號	120 度.25 分.16 秒 22 度.48 分.50 秒
10	北里龍山 (高雄分臺)	屏東縣獅子鄉新路段 151 地號	120 度.43 分.53 秒 22 度.11 分.34 秒
11	恆春 (高雄分臺)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崁頭路 5-3 號	120 度.41 分.43 秒 22 度.01 分.11 秒
12	四堵山 (宜蘭分臺)	新北市坪林區碧湖路 14 號	121 度.46 分.24 秒 24 度.51 分.57 秒
13	南澳 (宜蘭分臺)	宜蘭縣南澳鄉大通路 160 號	121 度.46 分.78 秒 24 度.26 分.59 秒
14	烏石鼻 (宜蘭分臺)	宜蘭縣蘇澳鎮烏石鼻 1 號	121 度.50 分.24 秒 24 度.28 分.58 秒
15	花蓮 (花蓮分臺)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1-2 號	121 度.37 分.16 秒 23 度.59 分.37 秒
16	舞鶴 (花蓮分臺)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59 號之 1	121 度.21 分.4 秒 23 度.27 分.29 秒
17	臺東 (臺東分臺)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 47 號	121 度.1 分.38 秒 22 度.40 分.54 秒
18	森永 (臺東分臺)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森永 5 號	120 度.51 分.53 秒 22 度.16 分.40 秒

二、發射設備安全防護

(一) 發射(轉播)站臺設備保養巡查

實施保養作業依據國家通訊委員會核定功率及地區交通安全性，週期如下：

- 1、核定發射功率 $\geq 5\text{kW}$ 站臺，每週應至少實施 2 (含) 次以上，防汛期間 5-11 月實施 3 (含) 次以上，適用站臺：竹子山、火炎山、中寮。
- 2、核定發射功率 $< 5\text{kW}$ 站臺，每週應至少實施 1 (含) 次以上，防汛期間 5-11 月實施 2 (含) 次以上，適用站臺：新竹、梅山、臺

南、四堵山、花蓮、臺東。

- 3、核定發射功率 $<1\text{kW}$ 站臺，每 2 週應至少實施 1（含）次以上，防汛期間 5-11 月實施每週 1（含）次以上，適用站臺：野柳、南澳、舞鶴、森永。
- 4、本臺貢寮轉播站具遠端監控系統、北里龍山、恆春轉播站地處荒郊車輛不易到達、關子嶺轉播站為節目傳輸鏈路中繼站、烏石鼻轉播站位於軍事管制區，每月應至少實施 1（含）次以上。
- 5、各單位於每月 20 日前須編排次月所屬站臺保養巡查規劃表（格式參詳附表 1），並於每次保養巡查後填寫保養巡查紀錄表（格式參詳附表 2），若因業務需要變更或增減保養日期，須依規定辦理變更並註記於規劃表上，連續假期前 1 工作日與假期後 1 工作日必編排發射站臺巡查日。
- 6、本臺廣播發射（轉播）站臺備有站臺工程日誌（格式參詳附表 3），記載站臺人員進出及工作事項。
- 7、本臺各發射（轉播）站臺於發生非預期異常事件時（不含主、備設備自動切換之短暫斷訊），應於次工作日起 48 小時內填具異常事件紀錄表（格式參詳附表 4），並立即呈送本臺核示。

（二）保養維護設備包含：

- 1、發射設備。
- 2、節目傳輸設備。
- 3、成音設備。
- 4、空調設備。
- 5、緊急發電設備。

（三）保養工作項目：

- 1、主、備發射機各部功能檢查。
- 2、主、備發射機應於每月執行切換輪替運轉（定期保養日應執行輪休發射機暖機運轉至少 30 分鐘）。

- 3、打氣電纜用打氣乾燥機功能檢查。
- 4、主、備節目傳輸設備（STL、E1 及 IP 等）切換運轉測試。
- 5、音源自動（手動）切換器功能測試。
- 6、空調設備自動切換控制盤功能測試及機房溫度檢查。
- 7、緊急發電設備電瓶、油料檢視及每週暖機運轉測試發動（年度防汛整備期間辦理 ATS 功能檢查及負載運轉測試）。
- 8、設備表面（含濾網）清潔。
- 9、機房地面清潔。
- 10、發射天線、天線電纜、鐵塔結構、避雷針、拉樁及拉線外觀目視檢查。
- 11、機房排風扇（鼓風機）功能檢查。
- 12、統計雷擊計數器累積次數，每月月初歸零。

（四）站臺定期維護保養紀錄及工程日誌應呈送單位主管審閱核章，並按月彙整送交本臺工務科留存備查。

（五）本臺不定期派員至各單位督導站臺設備定期保養維護整備情形。

三、發射站臺駐地安全防護

（一）駐地安全

本臺各發射（轉播）站臺準用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詳如附錄 1），以科技取代人力安裝遠端監視系統，監看駐地安全，遇有異常即就近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因應。

（二）停電備用電力防護

- 1、為預防斷電導致廣播設備無法正常運作，各主要發射站臺皆配置發電機。
- 2、站臺巡查時皆須檢查油量，平時均須至少要保持 3 分之 2 以上油量，防汛期間須維持 4 分之 3 以上油量，或至少要保持可運轉 48 小時以上油量。
- 3、每週執行 1 次發電機空載運轉，以檢測發電機是否能正常啟用。

- 4、每半年應做 1 次全負載壓力測試，因考量駐地環境以及敦親睦鄰，運轉時間授權各單位主管因地制宜。

（三）防火防護

- 1、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巡查時皆須檢查消防安全設備，目前主要是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
- 2、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次離開站臺時進行。
- 3、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注意出入口、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四）防震防護

- 1、發射設備均須固定於建築物以避免有無傾倒、掉落、鬆脫。
-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
- 3、地震發生時，位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同仁，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
- 4、地震發生後，位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同仁，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5、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再進行救災。
- 6、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緊急救護措施。
- 7、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各相關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處所。

（五）資通安全防護

本臺發射（轉播）站臺資訊設備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辦理（詳如附錄 2）。

肆、救援資源（備援應變）

本臺為使各單位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提供事件判斷、應變處理程序及通報流程，使站臺遭受天災或人禍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影響運作的災害，內外部救援機制、備援回復時間及測試演練方式如下：

項目	主要設備	內部備援	備援回復時間	回復程度	外部救援	預防演練方式
供電設備	市電	發電機	20 秒鐘	100%回復	臺電搶修	每週發電機試運轉 每半年全負載測試
發射設備	發射機	備援系統 定期保養	3-5 分鐘	100%回復	通知廠商維修	每週
節目傳輸 鏈路	STL E1 IP	備援系統 定期保養	1 秒鐘	100%回復	播放墊檔音樂 使節目不中斷	每次站臺巡查
機房環境	空調設備	備援系統 定期保養	30 秒鐘	100%回復	通知廠商維修	每次站臺巡查
網路設備 遠端監控	中華電信 線路	人員處理	2 小時	人工監控	通知中華電信 維修	每次站臺巡查

伍、節目異常斷訊通報及處理作業

本臺為求迅速確實掌握各分臺節目廣播異常情形，及排除異狀處理作業，藉由建立通報機制，以爭取節目復播時效，並加強斷訊事件管控及處置。

一、通報流程

(一) 初報

當確認節目異常斷訊，分臺長應立即通報主管群組及臺本部值日官、分臺工務同仁應通報工務群組，臺本部值日官應於值日官連絡記事簿記錄斷訊時間；主管群組通報不包括臺電斷電，發電機已正常啟動且節目正常播出或設備安裝、檢修、保養必須停機之站臺。

(二) 續報

分臺長應持續適時於主管群組通報進度。

(三) 結報

節目恢復正常播出後，分臺長應通報主管群組及臺本部值日官、分臺工務同仁通報工務群組，值日官應記錄復播時間與相關資訊。

二、工務設備處理流程

(一) 判斷原因

檢視駐地電力、節目成音及傳輸設備或至發射站檢視電力、發射及天線等傳輸接收設備，釐清故障原因。

(二) 排除故障

斷訊處理時機，發射站設有發電機之主站臺應立即前往排除故障或協調駐站友軍協助處置（竹子山、新竹、火炎山、梅山、臺南、中寮、四堵山、花蓮、舞鶴、臺東），無發電機及地處偏遠站臺，應於上班時間立即前往維修，以優先恢復節目正常播出，並追蹤故障設備檢（送）修進度。

(三) 記錄經過

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附表 4）送交工務科，詳細記錄斷訊（復播）時間、處理經過與改進措施。

三、重大災害通報

收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防災應變專案小組之訊息後，各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應至「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網站確認相關資訊。於發射（轉播）站臺遭受重大災害後，通報及處理比照前揭流程，同時至網站登錄事件細節、影響等級及是否支援申請等資訊。於完成事件處理後，須再至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結案，並登錄處理辦法及完成時間。

網址：<https://nccdiaext1.ncc.gov.tw/nccdia/acermainpage.htm>

四、通報連絡資訊

項次	站臺	主官（管）	管理人	配置工務人數
1	本臺所屬站臺	宣臺長 (02) 23888099 # 5001	依權責分層負責	
2	竹子山	工務科（高科長） (02) 23888099 # 5160	高技士 (02) 23888099 # 5169	6
3	野柳		蔡技士 (02) 23888099 # 5168	
4	貢寮		邱技士 (02) 23888099 # 5165	
5	新竹	新竹分臺（林分臺長） (03) 5500301	楊約僱人員 (03) 5500301	2
6	火炎山	臺中分臺（鮑分臺長） (04) 22597176	魏技士 (04) 22597177 # 315	3
7	梅山	臺南分臺（傅分臺長） (06) 5715428	詹技士 (06) 5715428	3
8	臺南			

9	關子嶺			
10	中寮	高雄分臺（黃分臺長） （07）3590000 # 6600	段技士 （07）3590000 # 6694	3
11	北里龍山			
12	恆春			
13	四堵山	宜蘭分臺（林分臺長） （03）9334100 # 11	黃技士 （03）9334100 # 25	3
14	南澳			
15	烏石鼻			
16	花蓮	花蓮分臺（劉分臺長） （03）8226100 # 221	鄭約僱人員 （03）8228801 # 255	3
17	舞鶴			
18	臺東	臺東分臺（劉分臺長） （089）331958	黃約僱人員 （089）331231	3
19	森永			

陸、防汛演練方式

各發射站每年演練 2 次，由各單位依據本計畫辦理演練，臺本部得派員督導，演練結果須有紀錄可稽（防汛演練報告詳如附表 5）。

柒、重要工務設備查核

為強化本臺重要工務設備管理與落實保養檢查，並建立書面稽核機制，以確保廣播設備穩定運作，特制定「重要工務設備維修（護）登記卡」（附表 6），俾利追蹤各發射機（含 STL 傳送機）、站臺發電機、站臺與機房空調設備、節目傳送接收機、混音器等設備維修、保養情形，以維持設備妥善率。

一、各分臺自行查核

- （一）各分臺每月 1 次檢視各發射機（含 STL 傳送機）、站臺發電機、站臺與機房空調設備、節目傳送接收機、混音器等設備使用、維修、保養情形，以及公務電腦使用是否遵循資通安全規範，並詳實填寫重要工務設備自行查核表（附表 7），於分臺長核章後，自行建立專卷留存備

查；各分臺自行查核地點如下：

- 1、新竹分臺查核分臺本部 1 處。
- 2、臺中分臺查核分臺本部、火炎山站臺共 2 處。
- 3、臺南分臺查核分臺本部、梅山、關子嶺站臺共 3 處。
- 4、高雄分臺查核分臺本部、中寮、北里龍山、恆春站臺共 4 處。
- 5、宜蘭分臺查核分臺本部、四堵山、南澳、烏石鼻站臺共 4 處。
- 6、花蓮分臺查核分臺本部、舞鶴站臺共 2 處。
- 7、臺東分臺查核分臺本部、臺東、森永站臺共 3 處。

(二) 前項各站臺自行查核應與站臺設備保養巡查分開實施。

二、臺本部派員查核

(一) 臺本部每年 1 次並視業務推動情形辦理，派員至各發射（轉播）站臺與各分臺本部，檢視各發射機（含 STL 傳送機）、站臺發電機、站臺與機房空調設備、節目傳送接收機、混音器、公務電腦等設備使用情形及各分臺每月 1 次自行查核成果，並將相關設備運作情形記錄於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表（附表 8）。

(二) 各分臺於臺本部派員實地查核時，應備妥相關設備歷次自行查核表，另依「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備妥資通訊設備（含公務電腦、網路設備、印表機等）資產清冊，以利查核作業。

捌、獎勵與懲處

一、站臺巡查

(一) 獎勵

各單位對所經管之發射站臺，須定期檢討防護巡查執行情形，每半年得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獎勵，規定如下：

- 1、本臺竹子山、火炎山、中寮發射（轉播）站臺，於半年度站臺巡查次數累計達（含）52 次，每半年得於嘉獎 2 次額度內擇優人員獎勵；達（含）70 次以上，每半年得於嘉獎 4 次額度內擇優人員獎勵，單位主管嘉獎 1 次。

- 2、本臺野柳、梅山、四堵山、南澳、舞鶴、臺東、森永發射（轉播）站臺，於半年度站臺巡檢次數累計達（含）26次，每半年得於嘉獎2次額度內擇優人員獎勵；達（含）36次以上，每半年得於嘉獎4次額度內擇優人員獎勵，單位主管嘉獎1次。
- 3、本臺新竹、臺南、花蓮，因駐地與發射站合署辦公，於半年度站臺巡檢次數累計達（含）80次，每半年得於嘉獎2次額度內擇優人員獎勵，單位主管嘉獎1次。
- 4、本臺貢寮轉播站具遠端監控系統、北里龍山、恆春轉播站地處荒郊車輛不易到達、關子嶺轉播站為節目傳輸鏈路中繼站、烏石鼻轉播站位於軍事管制區，於半年度站臺巡查次數累計達（含）12次，每半年得於嘉獎2次額度內擇優人員獎勵。
- 5、站臺巡查次數以站臺保養巡查紀錄表為依據（如附表2）；本案於每半年辦理獎勵時若同時符合前四款工作時僅得擇一辦理獎勵，不得重複敘獎。

（二）懲處

未依規定巡查或辦理不力，視情節輕重議處，規定如下：

- 1、本臺竹子山、火炎山、中寮發射（轉播）站臺，於半年度站臺巡查次數未達（含）26次，站臺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每半年各申誠1次；低於（含）20次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每半年各申誠2次。
- 2、本臺野柳、梅山、四堵山、南澳、舞鶴、臺東、森永發射（轉播）站臺，於半年度站臺巡檢次數未達（含）13次，站臺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每半年各申誠1次；低於（含）10次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每半年各申誠2次。
- 3、本臺新竹、臺南、花蓮，因駐地與發射站合署辦公，於半年度站臺巡檢次數未達（含）52次，站臺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每半年各申誠1次；低於（含）40次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每半年各申誠2次。

- 4、本臺貢寮轉播站具遠端監控系統、北里龍山、恆春轉播站地處荒郊車輛不易到達、關子嶺轉播站為節目傳輸鏈路中繼站、烏石鼻轉播站位於軍事管制區，於半年度站臺巡查次數未達（含）4次，站臺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每半年各申誠1次；低於（含）2次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每半年各申誠2次。
- 5、怠惰導致本臺設備損壞，另案從重議處。

二、設備查核

（一）獎勵

各單位對所經管之重要工務設備，須定期檢視各設備使用、維修、保養情形，每年得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獎勵，規定如下：

- 1、臺本部派員至各查核地點辦理重要工務設備查核並填寫查核表，同一年度累計含10處者，承辦人員嘉獎1次；含15處者，得於嘉獎2次額度內擇優人員獎勵。
- 2、各分臺辦理自行查核業務，經臺本部派員查核認定落實自行查核業務且無重大（要）缺失者，同一年度經管單位含3處以上者，得於嘉獎2次額度內擇優人員獎勵；經管單位未達3處者，承辦人員嘉獎1次。
- 3、為免與第一項站臺巡查重複敘獎，各站臺自行查核與站臺設備保養巡查同日實施者，該次自行查核不列入本項敘獎統計範圍內。

（二）懲處

臺本部派員至各查核地點若有查核不實、各經管單位未每月1次填寫自行查核表或有其它重大（要）缺失者，依情節輕重另案議處。

附表 1 站臺保養巡查規劃表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00 年 00 月份 單位：00

發射站臺保養巡查規劃表 單位主管：

日期	星期	發 射 站 地 點			主 管 、 工 務 人 員		
		00			番號	職稱	姓名
1	一	3、5			1	主管	00
2	二	1 督、4			2	技士	00
3	三	2、7			3	技士	00
4	四	3、4			4	技佐	00
5	五	5、6			5	技佐	00
6	六				6	約僱	00
7	日				7	約僱	00
8	一	3、6			備 註		
9	二	4、5			1、防汛期需注意雷擊，巡查保養遇有密集雷電，可自行判斷改由發電機供電，並拔除非必要網路、電話線路，以防雷擊突波竄流損壞設備。 2、每週執行 1 次發電機空載運轉 10 分鐘，油料請保持可運轉 48 小時以上用量。 3、同仁於站臺保養請確實填寫保養巡查紀錄表與站臺工程日誌。 4、垃圾帶下山以維持站臺整潔，夏日須提防蛇類出沒。 5、因業務需要變更日期、人員均須主管同意後變更註記於後頁。		
10	三	2、4					
11	四	3、7					
12	五	3、6					
13	六						
14	日						
15	一	3、6			備 註		
16	二	3、7					
17	三	1 督、5					
18	四	2、6					
19	五	3、4					
20	六				備 註		
21	日						
22	一	3、4					
23	二	6、7					
24	三	1 督、6					
25	四	2、4			備 註		
26	五	5、6					
27	六						
28	日						
29	一	3、6					
30	二	1 督、4			備 註		

附表 2 站臺保養巡查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OO 發射（轉播）站保養紀錄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保養檢查內容							異常情形及處置
發射設備	發射機	頻率 (MHz)	廠牌型號	發射功率	反射功率	作業方式	模組狀態	
				kW	W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暖機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kW	W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暖機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kW	W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暖機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天線系統 功率檢知器	順向功率	kW	打氣 除濕機	打氣時間 分	打氣壓力		
		反射功率	W			(Max) (Min)		
發射天線、天線電纜、鐵塔結構、避雷針、拉樁及拉線外觀目視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傳輸設備	使用鏈路		鏈路狀態		靜音(音源)切換器			
	全國網	ST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E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地區網	ST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E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全國網	STL (向 OO)		順向功率 W		反射功率 W		
成音設備	音頻信號處理器 (立體聲產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空調設備	運轉狀態		自動切換控制盤		機房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			
緊急發電設備	發電機	廠牌型號	暖機運轉		備用油料			
			分鐘約		公升			
ATS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本項配合年度防汛整備檢測)						
其他	設備表面 (含濾網) 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排風扇 (鼓風機) 功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地面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接地阻抗值 (本項配合年度防汛整備檢測)		Ω		
	雷擊計數器累積次數 (每月月初歸零)		次					

註：本表內容應依站臺實際設備設置情形增刪使用，惟表內相關設備運轉數值應詳實填報不得刪除。

保養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 3 站臺工程日誌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OO 發射（轉播）站工程日誌

日期	進站時間	離站時間	單位	姓名	工作內容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附表 4 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科(分臺)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					
事件發生時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異常事件					
通報來源					
購置日期(設備)	000 年 00 月 00 日	使用年限	00 年		
處理過程					
改進措施 擬辦情形					
承辦人		秘書		臺長	
單位主管		副臺長			

敬會
工務科

附表 5 防汛演練檢驗表

警察廣播電臺 分臺 發射（轉播）站臺

000 年度第 0 次防汛演練檢驗表（演練日期： 月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符合規定
電氣設備	1.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之設備，溫度在合理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2.電線無損傷、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3.開關、插座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4.多孔插座無超過電線額定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防火設施	1.安全門能正常開啟且未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2.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3.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4.滅火器在使用年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火氣設備	1.設備周圍無堆積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2.燃料容器有防傾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發射設備	1.主備機模組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2.發射與反射功率顯示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3.打氣除濕機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4.天線系統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傳輸設備	1.STL 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2.E1 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3.IP 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4.靜音（音源）切換器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5.墊檔音樂播放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空調設備	1.運轉狀態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2.當機房溫度過高，空調主備機能同時啟動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其他	1.設備表面（含濾網）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2.機房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3.避雷設備狀態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發電機	運轉： 分鐘；消耗油量： 公升；剩餘油量： 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
備註欄與建議事項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工程主管

附表 6 重要工務設備維修（護）登記卡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維修（護）登記卡

設備名稱		保管單位					
採購年月日	年 月 日	存放地點					
採購金額		規定使用年限	年				
廠牌型號/序號		財產編號					
保養維修（護）零件紀錄							
維修日期	維修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保固期限	維修廠商	承辦人

- 附註：1、每項設備使用一張登記卡，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頁。
 2、設備之各項維修（護）項目支出均應詳載，日後各發射機（含 STL 傳送機）、站臺發電機、站臺與機房空調設備、節目傳送接收機、混音器等設備維修（護），請於簽文後附加本卡，俾瞭解設備維護歷程情形。
 3、應於簽辦核銷時註登該筆維修（護）資料，並隨文後附加本卡。

附表 7 重要工務設備自行查核表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自行查核表 (7-1：發射機)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查核項目	電源突波保護器	電力纜線絕緣	發射功率	功能按鍵	激勵器	電源模組	功率模組	散熱風扇	空氣濾網清潔	天線同軸切換器	靜音偵測切換器	VSWR ≤1.2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查核項目	電源突波保護器	電力纜線絕緣	發射功率	功能按鍵	激勵器	電源模組	功率模組	散熱風扇	空氣濾網清潔	天線同軸切換器	靜音偵測切換器	VSWR ≤1.2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註：1、查核項目不得任意增刪，異常者請詳填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2、若為 STL 發射機，查核項次 3、4、8、12 即可。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自行查核表 (7-2：站臺發電機)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查核項目	輸出電壓	輸出頻率	各指示燈	輸出線路安裝牢固	控制線組安裝牢固	燃油管路安裝牢固	開關切換情形良好	引擎運轉無異音	燃料油量油溫水溫	排氣系統安裝牢固	充電電壓	蓄電池設備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查核項目	輸出電壓	輸出頻率	各指示燈	輸出線路安裝牢固	控制線組安裝牢固	燃油管路安裝牢固	開關切換情形良好	引擎運轉無異音	燃料油量油溫水溫	排氣系統安裝牢固	充電電壓	蓄電池設備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註：查核項目不得任意增刪，異常者請詳填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自行查核表（7-3：空調設備）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查核項目	電源線安裝牢固	冷媒銅管安裝牢固	自動定時切換開關	啟動運轉無異音	排水管路暢通無堵塞	冷房能力及風量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 主管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查核項目	電源線安裝牢固	冷媒銅管安裝牢固	自動定時切換開關	啟動運轉無異音	排水管路暢通無堵塞	冷房能力及風量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 主管			

註：查核項目不得任意增刪，異常者請詳填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自行查核表（7-4：節目傳送接收機）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查核項目	類比或數位輸入	類比或數位輸出	網路傳送情形	網路接收情形	監視音量條	螢幕顯示	監聽音訊	系統操作設定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 主管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查核項目	類比或數位輸入	類比或數位輸出	網路傳送情形	網路接收情形	監視音量條	螢幕顯示	監聽音訊	系統操作設定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 主管				

註：查核項目不得任意增刪，異常者請詳填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自行查核表（7-5：混音器）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查核項目	各軌聲音輸入	各推軌滑動情形	推軌音量調整	音量表頭	混音輸出效果	喇叭監聽輸出	耳機監聽輸出	各調整旋鈕按鈕	系統設定操作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 主管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查核項目	各軌聲音輸入	各推軌滑動情形	推軌音量調整	音量表頭	混音輸出效果	喇叭監聽輸出	耳機監聽輸出	各調整旋鈕按鈕	系統設定操作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後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且有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陳核日期：_____，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尚未填寫工務異常事件紀錄表，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查核人員				單位 主管					

註：查核項目不得任意增刪，異常者請詳填後續辦理情形或最新進度。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自行查核表 (7-6：公務電腦)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備註欄
查核項目 電腦財產編號/帳號/使用者	確實登入PBS網域	關閉CD、USB自動播放	無安裝未授權或與公務無關之軟體	電子郵件軟體預覽功能關閉	Java、瀏覽器更新至最新版本	瀏覽器無儲存帳號密碼	無瀏覽公務無關之網站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 註：1、查核項目不得任意增刪，符合檢查項目請打勾。
 2、若為音庫網段電腦，查核項次2、3即可。
 3、行政電腦為多人共用時，仍應依各帳號逐項查核。
 4、筆記型電腦未登入網域者，應注意 windows 及防毒軟體更新狀況。
 5、若電腦有異常、故障等情形，請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 8 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表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表 (8-1：發射機)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查核項目	電源突波保護器	電力纜線絕緣	發射功率	功能按鍵	激勵器	電源模組	功率模組	散熱風扇	空氣濾網清潔	天線同軸切換器	靜音偵測切換器	VSWR ≤ 1.2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異常，分臺人員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分臺自行查核情形	分臺自行查核應_____次，實際自行查核共_____次，查核日期分別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分臺人員說明原因如下：												
建議事項													
分臺人員							單位主管						
查核人員							工程主管						

註：1、查核項目異常或自行查核未落實者，查核人員應針對分臺人員說明提出建議事項。
 2、若為 STL 發射機，查核項次 3、4、8、12 即可。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表 (8-3：空調設備)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查核項目	電源線安裝牢固	冷媒銅管安裝牢固	自動定時切換開關	啟動運轉無異音	排水管路暢通無堵塞	冷房能力及風量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異常，分臺人員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分臺自行查核情形	分臺自行查核應_____次，實際自行查核共_____次，查核日期分別為：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分臺人員說明原因如下：						
建議事項							
分臺人員				單位 主管			
查核人員				工程 主管			

註：查核項目異常或自行查核未落實者，查核人員應針對分臺人員說明提出建議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表（8-4：節目傳送接收機）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查核項目	類比或數位輸入	類比或數位輸出	網路傳送情形	網路接收情形	監視音量條	螢幕顯示	監聽音訊	系統操作設定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異常，分臺人員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分臺自行查核情形	分臺自行查核應_____次，實際自行查核共_____次，查核日期分別為：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分臺人員說明原因如下：								
建議事項									
分臺人員				單位 主管					
查核人員				工程 主管					

註：查核項目異常或自行查核未落實者，查核人員應針對分臺人員說明提出建議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表 (8-5：混音器)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型號			財產編號				購置年份	年 月	使用年 限 年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查核項目	各軌聲音輸入	各推軌滑動情形	推軌音量調整	音量表頭	混音輸出效果	喇叭監聽輸出	耳機監聽輸出	各調整旋鈕按鈕	系統設定操作
正常									
異常									
無此項目									
查核項目異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異常，分臺人員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分臺自行查核情形	分臺自行查核應_____次，實際自行查核共_____次，查核日期分別為：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分臺人員說明原因如下：								
建議事項									
分臺人員				單位 主管					
查核人員				工程 主管					

註：查核項目異常或自行查核未落實者，查核人員應針對分臺人員說明提出建議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表 (8-6：公務電腦)

查核單位	分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次	1	2	3	4	5	6	7	備註欄	
查核項目 電腦財產編號/帳號/使用者	確實登入PBS網域	關閉CD、USB自動播放	無安裝未授權或與公務無關之軟體	電子郵件軟體預覽功能關閉	Java、瀏覽器更新至最新版本	瀏覽器無儲存帳號密碼	無瀏覽公務無關之網站		
分臺自行查核情形	分臺自行查核應_____次，實際自行查核共_____次，查核日期分別為：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臺重要工務設備查核規定，分臺人員說明原因如下：								
建議事項									
分臺人員				單位主管					
查核人員				工程主管					

- 註：1、查核項目異常或自行查核未落實者，查核人員應針對分臺人員說明提出建議事項。
 2、若為音庫網段電腦，查核項次2、3即可。
 3、行政電腦為多人共用時，仍應依各帳號逐項查核。
 4、筆記型電腦未登入網域者，應注意 windows 及防毒軟體更新狀況。
 5、若電腦有異常、故障等情形，請於備註欄說明。

附錄 1 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各警察機關駐地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監錄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以維護駐地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警察機關為維護駐地安全之必要時，得於駐地內適當處所設置監錄系統。
- 三、監錄系統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採即時監看、動態偵測錄影或全時錄影等方式設置。必要時，配合設置紅外線夜視、感應式照明設備或觸發警報。
- 四、設置於值勤臺及其他受理民眾報案地點之監錄系統，應有同步錄影及錄音設備，並以正常談話音量於五公尺距離內得清晰攝錄。遇有糾紛或爭議情事時，得視實際需要，輔以便攜式攝錄影機攝錄。
- 五、監錄系統設置應注意攝影角度、照明、解析度（攝影機：解析度 720P 以上；主機：每一路每一格每一秒儲存十張圖像以上，每張圖像解析度一百萬以上有效圖素；以彩色為主）、時間顯示、鏡頭之防塵、防水及設備之防潮、防熱。監錄系統係採數位循環儲存模式者，其攝錄影音檔案至少儲存一個月。
- 六、各警察機關或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該駐地監錄系統操作、監控、維護及影音檔案保管、調閱複製申請之受理等工作。
- 七、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經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
 - （二）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於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由專責人員辦理複製，再通知申請人簽收。
 - （三）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申請調閱或複製者，比照前二款程序辦理。所需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四）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應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陳局長或其相當職務長官核准後辦理。
- 八、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檢視審核，再據以准駁。
- 九、辦理調閱、複製或業管之單位對於各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應以專卷建檔列管，以備查考。
- 十、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一、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人對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其洩漏或不正使用者，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十二、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監看電子媒體或獲報相關新聞報導，發現疑似有本機關或所屬單位駐地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外洩之情事，應即依相關規定報告及副知政風（督察）室查明處理。
- 十三、監錄系統之建置、維護及租用等經費，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置之監錄系統，遇增購、汰購或更新時，應符合本要點規定。發現故障情形，應立即報修，列管追蹤並記錄備查。
- 十五、各警察機關及所屬機關應針對各駐地每半年定期實施稽核至少一次，並製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稽核表備查（附表二），本署得不定期派員稽核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前項辦理監錄系統稽核工作人員，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視執行成效，每半年於總獎度嘉獎三次範圍內核實敘獎；辦理不力人員，視情節輕重議處。

附錄 1 (附表一)

(單位全銜) 駐地安全監錄系統紀錄調閱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電話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地址					
申請事由及用途		<p>一、監錄地點：</p> <p>二、監錄時段：</p> <p>三、<input type="checkbox"/>調閱<input type="checkbox"/>複製事由：</p> <p>四、<input type="checkbox"/>調閱<input type="checkbox"/>複製用途：</p> <p>注意：調閱或複製之資料內容不得外洩或為其他不正當之用途，違者自負法律責任。</p>				
調閱時間		<p>年 月 日 時 分</p>				
申請人簽名						
承辦單位				批示		
會辦單位 (政風、督察)						

附錄 1 (附表二)

(單位全銜) 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稽核表

受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

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	建議改進事項
一、監錄系統設置是否符合安全維護需求，有無紀錄可稽？是否列財產管理？		
二、監錄系統及攝錄之影音檔案專責人員？抽查其調閱歷史畫面之操作熟稔度？		
三、監錄系統時間顯示是否正確？是否繪製配置圖？鏡頭數量？各鏡頭功能（即時監看、動態偵測錄影或全時錄影、感應式照明、觸動警報）是否載明？		
四、故障報修及列管追蹤情形？		
五、值勤臺及受理民眾報案之地點，是否均有同步錄影及錄音設備？是否備有便攜式攝錄影機？		
六、監錄系統影音檔案是否儲存一個月以上？		
七、各項申請調閱、複製錄影畫面案件是否建檔專卷列管？監錄系統攝錄之影音資料是否任意散布或無故洩露查處情形？		
八、建議事項（含各類違失或興利創新事項）		

附錄 2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各警察機關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採行適當必要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及傳輸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資通安全政策，指為達成以下資通安全目標所訂定之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規定、措施、標準、規範及行為原則：
 - （一）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確保機關可持續運作。
 - （二）確保資訊資產包括硬體、資訊、軟體、公共設施及人員等之安全，避免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情事。
 - （三）防止洩漏機密資料，建立資通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進行資通安全必要訓練，提高資通安全意識。
- 三、警察機關資通安全維護，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衡酌機關業務需求，參考本規定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研訂資通系統之安全等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所屬員工及有關機關（構）。
- 四、各警察機關應實施資訊資產安全分級管理措施，其規定如下：
 - （一）訂定資通安全等級分類基準，建立資訊資產目錄，包括資訊資產項目、保管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 （二）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標示適當安全等級及保護措施，以利使用者遵循。
 - （三）各資訊作業單位自行設計之紀錄表件，應按機密等級訂定保存期限，妥為保管，備供查考。
 - （四）應指定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或相當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業務。
- 五、資通安全管理業務分工如下：
 - （一）資訊單位：負責資通安全政策、計畫及訓練，以及技術規範之研議、評估、建置、運作、維護及業務督考等事項。
 - （二）各系統業務單位：負責主管電腦系統資料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維護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
 - （三）政風業務單位：負責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資通安全稽核事宜，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四）督察單位：負責政風業務單位分工外之違法及違紀案件查處。
 - （五）使用單位：負責追蹤及管制電腦資料處理過程，防止資料外洩。
- 六、資訊系統應具備下列之安全保護功能：
 - （一）帳號密碼保護。
 - （二）系統使用權限及管理。
 - （三）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防制。
 - （四）軟體程式保護。
 - （五）資料庫保護。
- 七、帳號密碼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
 - （二）系統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依規定辦理異動事宜。
 - （三）系統使用者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更換密碼，其長度以英文及數字至少八位組成，發覺有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 八、系統使用權限及管理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應用系統應依業務需要建立使用者權限，避免非業務人員操作、使用或破壞。
 - （二）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辦理系統使用權限異動事宜。
 - （三）透過網路分享資料檔案時，必須設定使用權限。
 - （四）使用權限管理應定期更新並作成書面紀錄，妥適保管備查。
- 九、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防制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應在電腦、個人電腦、行動設備及伺服器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掃描引擎及修補系統漏洞。
 - （二）使用儲存媒體、外接式硬碟或隨身碟，應先執行病毒掃描。
 - （三）使用解毒軟體應先充分瞭解電腦病毒特性及確定解毒軟體功能。
 - （四）應建立防制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及回復作業之處理程序。
 - （五）發現病毒感染或惡意程式時，由資訊承辦人負責記錄追蹤及處理。

(六) 使用 Virustotal 等雲端防毒網站掃描病毒或惡意程式時，上傳資料應以編碼後的 HASH 作為檢測值，不得直接傳送原始檔案上網掃描，避免資料外洩。

十、軟體程式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之應用系統，應建立版本控管機制，非經單位主管授權不得任意修改。
- (二) 安裝及修改後之應用系統，其原始碼及相關文件，應責由專人保管，並複製三份分別儲存。
- (三) 軟體程式之儲存應由系統人員規劃及配置，並建立權限控管機制。
- (四) 應用系統開發或維護時，不得提供正式資料測試。
- (五) 資訊作業人員於修改程式或資料媒體內容時，必須經過各該主管核可後實施。
- (六) 與非機關人員討論應用系統時，應簽訂保密協定。
- (七) 應用系統應訂定故障復原程序，以能迅速處理故障，恢復正常使用。
- (八) 不得將機關之應用系統複製至機關以外之設備。
- (九)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作區隔。
- (十)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 OWASP TOP 10）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 (十一) 應執行軟體程式源碼及弱點掃描等安全檢測，修正應用系統漏洞。

十一、資料庫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資料建置後，應定期執行資料及系統軟體備份。
- (二) 備份資料應異地儲存，並定期測試回復程序。
- (三) 備份資料儲存場所安全維護措施，應比照實體及環境場所辦理。

十二、網路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對外開放資通系統主機，應架設於網路防火牆之非軍事區網（DMZ），並以防火牆與機關內部網路區隔，提高機關網路安全性。
- (二) 對外開放之資通系統主機，非必要不得開放遠端登入功能。
- (三) 對外開放之資通系統涉及機關或民眾資料檔案時，應以加密方式處理。
- (四) 具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或文件，不得存放於對外開放之資訊系統中。
- (五) 網路管理者應隨時注意警示訊息，檢測連線狀況及安全防護措施，維護網路正常運作。
- (六) 各機關開放與非公務機關連線作業需求時，應做安全評估，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計畫，報經本署核准後實施。
- (七) 提供內部人員使用之網路服務，與開放有關人員從遠端登入內部網路系統之網路服務，應嚴格執行身分辨識作業，進行安全控管。
- (八) 對公務機關之連線，均須透過機關網路，未經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建置有線或無線連線設備，以免造成安全漏洞；有個別需求時，應與機關網路隔離，並另建置防火牆。
- (九) 非機關配置之電腦設備不得介接於各機關之網路；確有業務需求時，應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方可連線，作業結束後，原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管理者撤銷其帳號及工作站網址。
- (十) 處理或存放機關重要機密業務資料之個人電腦應作實體線路隔離。
- (十一) 網路對外提供之連線服務，應以提供最低限度需求為原則，不對外提供服務之通訊埠應關閉。
- (十二) 網路管理員不得閱覽、增加、刪除及修改員工之私人資料。但發現可疑網路安全情事時，得報請主管同意後處理。

十三、網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網頁維護人員應每天檢查所屬業務之網頁，有無遭入侵、受攻擊或無法運作等異常情形，發現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訊作業單位。
- (二) 網站首頁須具備即時自動復原機制。
- (三) 網頁應作備份管理，異動網頁須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實施。
- (四) 網站資料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不得上網公布。
- (五) 網站管理者應定期檢核相關日誌檔，遇有異常時，應立即採取有效因應措施。

十四、電子郵件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郵件伺服器禁止提供轉信功能。
- (二) 屬於「密」等級以上之公文及資料，不得以電子郵件傳送。但有電子郵件傳送之必要時，得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以加密處理傳送。
- (三) 禁止以遠程終端機模擬形式來開啟電子郵件。
- (四) 使用者停（離）職後應立即刪除其郵件帳號。
- (五) 使用者如長期未收信以致影響郵件伺服器正常運作時，基於業務需要得移除該帳號。
- (六) 應設置郵件掃描過濾功能，以防範垃圾郵件與電腦病毒。

十五、個人使用者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不得任意取得他人之登入帳號或密碼。
- (二) 不得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之通訊。

- (三) 不得於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之網路資源或檔案。
- (四) 不得將非法檔案建置於機關網路，或於網路上散播色情文字、圖片、影像或聲音等不法或不當資訊。
- (五) 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六) 不得於機關電腦逕行安裝未具合法版權或非公務用之軟體。
- (七) 非因公務不得瀏覽賭博或色情等網站。
- (八) 個人帳號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電腦設備等場所。
- (九) 違反網路安全情事時，應限制或撤銷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
- (十) 使用者離開電腦時，應鎖定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使用者應確實將主機、螢幕、印表機及印表機伺服器登出系統並關機。

十六、本署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及更新之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 各項電腦資料屬本署所列公務機密資料，應依規定妥為處理，彙整如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系統作業名稱及業管單位一覽表。
- (二) 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本署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時，應確實登輸實際查詢人相關資料，查詢完畢時，務必結束連線登出系統。各機關應於每月下載前月之轄區內查詢紀錄電子檔，自行管考運用，並將相關稽核工作做成書面紀錄備查。
- (三) 本署警政資訊系統之電腦主機，應自動記錄全部帳號查詢及更新資料之時間、種類、內容及結果，並保留五年，以資查考。各機關下載之查詢紀錄電子檔，應指定專責人員保管，同時保存五年。
- (四) 請求查詢及提供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五) 警察機關請求整批方式查詢資料或非警察機關請求查詢資料時，均應備文，並經該資料業務單位簽陳同意後辦理，其權責單位律定如下：
 - 1.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機構申請查閱電腦處理之民眾個人資料，由本署受理提供。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查閱電腦處理之民眾個人資料，由各該地區之警察局受理。
 - 3. 刑案資料由刑事警察局或各縣市警察局刑事單位負責受理提供；其餘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業務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簽會資訊單位陳請主官核定後提供。
- (六) 除系統業務單位訂有特別規定、員警執行公務當場表明身分或發生斷網、停電等情事外，禁止跨機關或單位代查資料。遇有辦案需要且出於情況急迫時，僅限於同一單位查詢，並應報告單位主管同意，嚴格執行身分辨識程序，將委託查詢員警及事由等資料，確實載明資訊系統或工作紀錄簿，以利日後稽核。
- (七) 資料應維護正確，發現資料錯誤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正確資料，送相關單位辦理更正。

十七、資料輸出之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 由本署警政資訊系統查得之各項系統資料，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擅自複製或外洩。
- (二) 報表提供遞送，其屬於密等級以上資料者，應以密件公文處理。
- (三) 輸出產生之廢紙應一律銷毀，不得留作他用。

十八、電腦維修作業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電腦主機之維修，以設置現地實施，且不危及設備安全及資料之完整性為原則。
- (二) 對於委外廠商或參與維修人員，應限制其工作地點，並由系統或有關人員直接監督或配合作業。
- (三) 有關記憶媒體組件更換及報廢，必須經由系統人員鑑定，並清除記憶內容後始得為之。
- (四) 委外廠商或參與維修人員檢驗或測試時，不得使用正式資料。測試資料及產生之紀錄必須攜出時，應經系統人員及其主管同意。
- (五) 非經核准嚴禁私接具有儲存裝置或對外連線功能設備及擅自加裝硬體配備或更改電腦系統環境之設定。
- (六) 電腦設備報廢前，應將所有儲存裝置資料移除。

十九、實體及環境場所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電腦機房，未經核可，不得對外開放參觀及攝影或錄影。
- (二) 主要電腦設備，應置放於電腦機房，並設置門禁管制，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及非法攜出資料、設備。
- (三) 視需要派值日人員值勤，加強場地及設施安全管理，未派駐值日人員時，應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四) 危險或易燃物品及器具不得攜入機房，並定期檢查及評估發生火災、煙、水、灰塵、震動、電力供應及電磁幅射等風險之可能性，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 電腦專用之電源插座，未經評估，不得使用於電腦以外之設備，避免造成跳電當機，影響電腦正常作業。
- (六) 不得攜帶筆記型電腦、行動儲存裝置、平板、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裝置進入電腦機房。

二十、行動裝置之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 行動裝置僅可安裝來自可信任來源之軟體，注意軟體權限，定期更新修補程式及安裝資安防護軟體。
 - (二) 不得於行動裝置中留存重要資料，重要資料使用後應即刪除，另設定遠端定位及資料刪除功能，行動裝置報廢時，應清除所有資料。
 - (三) 避免連結公開無線 Wi-Fi 網路傳輸隱私性高或機敏資料，並確保使用之網路系統為可信任之網路。
 - (四) 藍芽功能、GPS 定位功能及 NFC 未使用時，應將其關閉。
 - (五) 當行動裝置重新啟動、閒置或按下待機鈕後相當時間內未使用時，應設定自動進入畫面上鎖模式。
 - (六) 不得破解行動裝置之安全措施。
 - (七) 避免透過行動裝置上之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WhatsApp、WeChat 等），討論重要資訊或交換檔案，並不得加入來歷不明之聯絡人，避免遭受社交工程詐騙之風險。
- 二十一、各機關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
- 二十二、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進行通報應變處理，以解決危機事件。
 - (二)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將發生事件之事實、可能影響之範圍、採取之應變措施等事項，依限填具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透過上網、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登錄於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並於完成處理後結案通報；於三日內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
- 二十三、各機關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並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 二十四、各機關資訊單位每年依當年度本署函頒資訊業務督考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本署當年度未函頒相關計畫，由各機關視需求辦理所屬資訊業務督考工作者，得於督考結束時，自行辦理業務獎勵，其規定如下：
- (一) 承辦人嘉獎一次，總額度嘉獎二次。
 - (二) 得就所屬評核前三分之一單位辦理行政獎勵，承辦人嘉獎一次，總額度嘉獎三次。本署辦理本規定業務人員，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業務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辦理懲處：
- (一) 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規定，應依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
 - (二) 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
 - (三) 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不起訴，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以下懲處。
 - (四) 查詢公務機密資料，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經起訴或緩起訴，除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外，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
- 二十五、各機關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時，應明定委外廠商必須遵守之保密安全事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事項；其違反合約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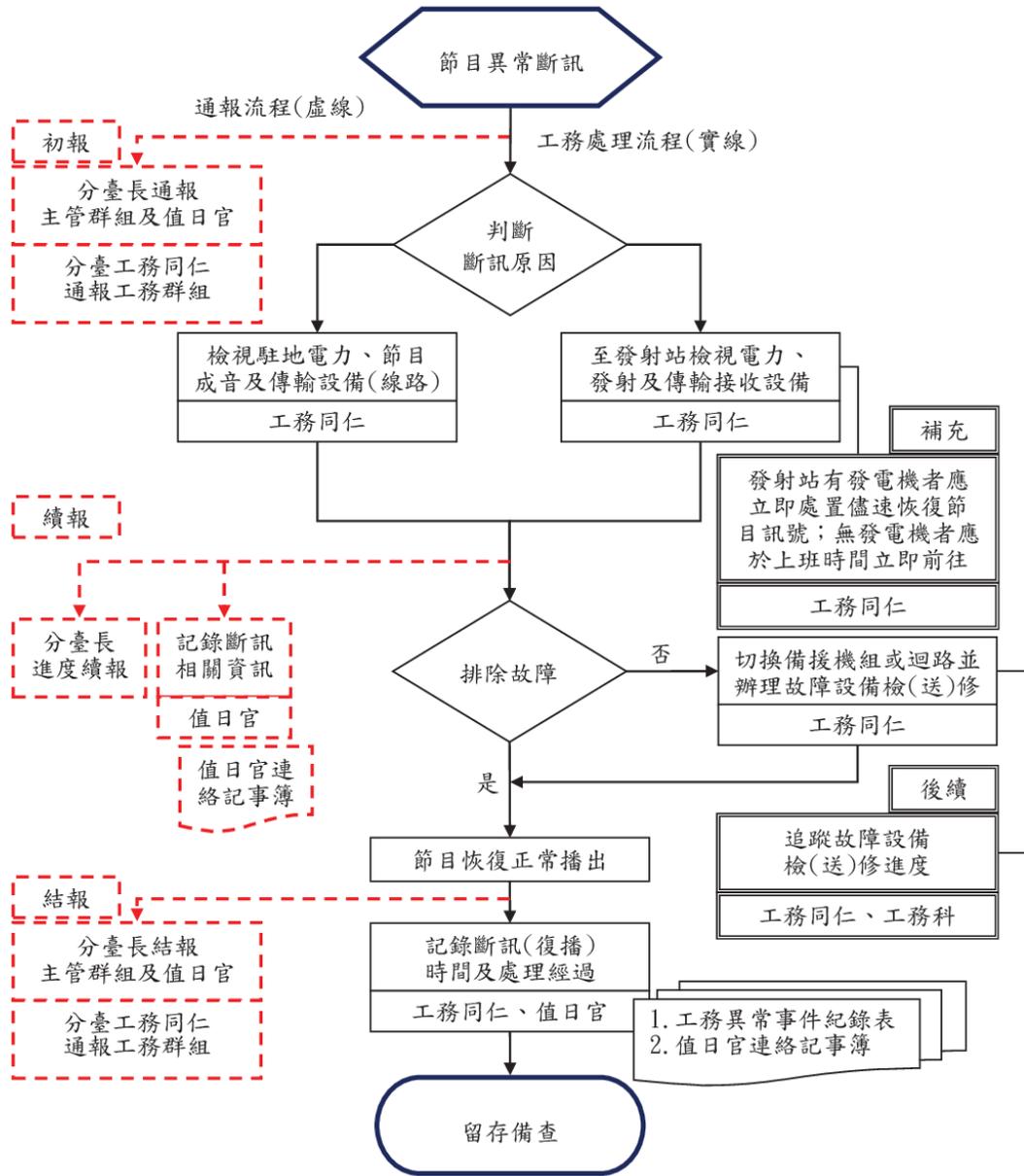
附錄 2 (附表)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系統作業名稱及業管單位一覽表

項次	作業名稱	業管單位	項次	作業名稱	業管單位
1	人事管理資訊平臺	人事室	27	警用裝備管理系統	後勤組
2	警專學生志願分發資訊系統	人事室	28	日誌管理系統	資訊室
3	戶役政資料電子開門系統	防治組	29	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	資訊室
4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失蹤人口	防治組	30	國人入出境處理系統	資訊室
5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身分不明	1.防治組 2.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31	影像追緝網系統	資訊室
6	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	防治組	32	關聯式分析平臺	資訊室
7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	防治組	33	警政e網通日誌管理系統	資訊室
8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兒少擅離安置	防治組	34	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資訊室
9	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系統	國際組	35	e化勤務指管統計分析系統	勤務指揮中心
10	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系統	國際組	36	雲端治安管制系統	勤務指揮中心
11	外人查處收容資訊系統	國際組	37	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	勤務指揮中心
12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國際組	38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其他案類	勤務指揮中心
1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處理系統	國際組	39	警政新聞視訊隨選系統	勤務指揮中心
14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系統	交通組	40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15	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交通組	41	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16	車籍資訊系統	交通組	42	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	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
17	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	交通組	43	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18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交通組	44	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19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共通	行政組	45	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20	入山案件服務系統	保安組	46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一般刑案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	保安組	47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失車資料處理系統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22	社會治安調查資訊管理系統	保防組	48	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查捕逃犯系統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23	社會治安調查資料傳遞系統	保防組	49	刑案資訊系統	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24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秘書室	50	查贓資訊處理系統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25	所得資料處理系統	秘書室	51	警專考生身家調查處理系統	警察專科學校(訓導處)
26	其他所得處理系統	秘書室			

附註：本表所列各作業系統資料均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密」等級，應依規定妥為處理。

附錄 3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節目異常斷訊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圖



備註：
 一、主管群組通報不包括臺電斷電，發電機已正常啟動且節目正常播出或設備安裝、檢修、保養必須停機之站臺。
 二、工務斷訊處理時機，發射站設有發電機之主站臺應立即前往故障排除或協調駐站友軍協助處置（竹子山、新竹、火炭山、梅山、臺南、中寮、四堵山、花蓮、舞鶴、臺東），無發電機或地處偏遠站臺，應於上班時間立即前往維修，以優先恢復節目正常播出，並追蹤故障設備檢（送）修進度。